
股本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1,000,000,000 股股份 | 1,000,000 |

已發行及將要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
|-------------------------------|----------------|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10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0 |
| 2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00,000 |
| 100,0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 100,000 |
| <u>400,000,000 股股份</u> | <u>400,000</u> |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參閱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參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對股份所宣派、支付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紅股派送方式向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派送，所按基準為每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單位0.30港元的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可認購總值最多30,000,000港元的股份，而以每股股份認購價（可予調整）悉數行使隨附於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會發行50,000,000股股份。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向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詳情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八）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內。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細則或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類似安排）股份，惟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總數：

- (i)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惟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八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本公司證券數目應為不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加上不超過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總面值的10%。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惟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